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10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華冠湧即九華石材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